



广东省2003年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编制

广东省 2003 年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目 录

(一) 高等院校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10558	中山大学	(17)
10559	暨南大学	(127)
10560	汕头大学	(160)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181)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225)
10567	湛江海洋大学	(251)
10570	广州医学院	(256)
10571	广东医学院	(268)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275)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293)
10575	广州大学	(325)
10585	广州体育学院	(339)
10586	广州美术学院	(343)
10590	深圳大学	(348)
11349	五邑大学	(359)
1191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65)
11911	广东工业大学	(375)
89644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388)
90025	第一军医大学	(392)
90051	解放军体育学院	(407)
90053	海军广州舰艇学院	(411)

(二) 科研机构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80033	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413)
80069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416)
80107	中科院华南植物研究所	(421)
80149	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423)
80165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427)
8890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432)
88911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435)

附件: 广东省 2003 年硕士研究生报名地点、接收试题单位及地址	(436)
-----------------------------------	-------

第一部分 报考须知

一、报名

1. 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 ①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②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b.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c.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止，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达到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d. 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仅可报考高等学校，且只能报考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硕士生；
- ③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的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④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⑤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推荐，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开具同意报考证明。

2. 报名时间和地

报名时间为2002年11月10日—14日，逾期不予办理，考生可提前数天去当地报名点查阅《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志愿。报名点由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一般设在地、市招办或有关高等学校。（具体报名点附后）

3. 报名手续和注意事项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校教务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推荐报考的介绍信和学生证，在职人员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如本单位无人事调配权，则须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和身份证，其他人员持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经军级或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到报名点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我省今年实施摄像采集考生图像，考生本人须到报名点报名。

报名时，考生先交验有关证明材料，交纳报名考务费，领取《报名信息卡》。报名点采用光电阅读器采集考生报名信息，用摄像机采集考生图像。考生在涂卡前须仔细阅读《考生报名填涂手册》，然后根据报名点的工作程序报名，领取有关表格，并按表格说明填写有关内容。

考生应备有一寸近期同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和《准考证》

上的指定位置。

填写《报考登记表》应当注意：

- ① 参加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
- ② 参加“MBA”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
- ③ 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两个学校；
- ④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
- ⑤ 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 ⑥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 ⑦ 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由报名点统一填写盖章。

所有栏目填好后，交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必须由考生所在单位有人事权的主管部门签章。《历年学习成绩表》可以复印，但应由人事或主管部门签章。

填写《准考证》时，请考生逐项认真填写，并与《报考登记表》中的有关栏目相一致。为防止可能由于因邮寄地址等填写不清而造成延误，报名点一般会为考生准备三个标准信封，由考生填好本人邮编、地址、姓名，放入报考材料内，供招生单位寄发准考证、初试成绩通知单和复试通知书等使用。考生填写完毕的报考材料应先交给所在单位在有关栏目签署意见和盖章，然后按报名点规定，在指定时间内送交（寄）报名点或按报名点要求由考生所在单位直接寄送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研究生招办。

统考考生在报名至考试期间因事外出，可持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就地报名并在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

4. 单独考试

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为符合单独考试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其报考条件如下：

（1）符合前述 1. 报考条件①③④⑤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申请单独考试考生直接到报考的招生单位报名，交纳报名考务费，领取有关表格。单独考试的考试科目、方式与考试时间和全国统考相一致；报名时间及手续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办理，报名截止日期原则上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一致。

单独考试的命题评卷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初试由我省招办统一安排考场。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广东省经教育部批准有权组织单独考试的院校如下：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5. 关于专业硕士学位的招生

目前,我国试办了“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建筑硕士”、“两课老师”、“工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专业硕士学位。MPA、工商管理硕士(MBA)和法律专业硕士招生采用全国联考方式,其它专业硕士学位的招生一般通过现行的统考或试办单位的单独考试进行选拔。

(1)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目前,全国有56所高校试行招收工商管理硕士生(简称MBA)。实行全国联考,简称“MBA联考”。

“MBA联考”的初试科目共四门:199政治、299外语、399数学、499业务课。其中除“政治”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外,其余三门(外语为英语)的命题工作均由教育部委托“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选考日语或俄语的考生,用全国统考的试卷,其他语种的试题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并下发至各招收MBA的学校。

参加MBA联考的报考条件为:

① 符合前述1.报考条件①③④⑤的要求;

②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截止到录取当年的9月1日)工作经验者;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有研究生毕业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报名日期为2002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考生直接到招收MBA的高校报名。

考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学校,为本单位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必须在《报考登记表》的有关栏目中注明。部分招生学校在本专业只招收委托培养生,请考生报考时注意有关单位的说明。各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从参加“MBA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参加“MBA联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国家计划内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是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

广东省有权试行招收MBA的院校有: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

(2)法律硕士 全国共有22所大学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全国联考,简称“法律硕士联考”。法律硕士的报考条件为:

① 符合前述1.报考条件①③④⑤各项的要求;

②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为四门,101政治、外语用全国统考的试卷;398业务课一、498业务课二。二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委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并下发到各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院校。

各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录取该专业考生时,只从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中选拔。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可被录取为国家计划内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是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

广东省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高校有中山大学。

(3) 教育硕士 广东省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高校有华南师范大学。

(4) 公共管理硕士 MPA 广东省试办公共管理硕士 MPA 的高校有中山大学。(报名时间:一般在 7~8 月,考试时间:一般在 10~11 月)

6. 体格检查

硕士生招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7. 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寄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般会及时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寄发《准考证》。如考生临近初试仍未接到准考证或招生单位的通知,应及时和本目录刊载的招生单位和联系人联系。如考生在报名时未经本单位同意,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报考、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取消其资格。

二、初试与阅卷

1. 初试时间和初试科目的设置

初试时间为春节前 10 天左右(以准考证通知的时间为准)。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外国语和二门业务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除部分全国统考科目外,其它均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各科目的命题根据有关专业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和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特殊专业除外),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的满分为 100 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值各为 150 分。

全国统考英语客观题部分采用填涂答题卡形式,考生应试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2. 全国统考科目考试范围

国家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有:政治理论;外国语(分英、日、俄三种);医学综合;中医综合;适用于工学类各专业的数学一、数学二,以及适用于经济类各专业的数学三和数学四。各统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如下(仅供参考):

① 政治理论: a.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 中国革命史(1840 年以后); c.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d.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1945 年以后)。

② 英语: a. 对词汇、短语和语法知识的掌握情况; b. 综合运用英语语言知识技能和阅读理解英语书面材料的能力; c. 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d. 理解英语书面材料并将其译成汉语的能力; e. 用英语表达思想的能力。日语、俄语考试范围和英语类似。

③ 医学综合: 内科学(不含传染病、神经与精神病)、外科学(只含外科总论、普通外科)、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解剖学(适用于医学、儿科学、五官科学、临床放射医学、麻醉学、法医学专业的毕业生)。

④ 中医综合: 中医诊断学、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适用于中医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专业的毕业生)。

⑤ 数学一: 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的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 b. 线性代数; c. 概率论(含数理统计

初步)。

⑥ 数学二: 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微分方程初步、线性代数初步)。

⑦ 数学三: 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一阶差分方程); b. 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 c. 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大数定律和极限定理)。

⑧ 数学四: a. 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积分学、多元函数微积分学); b. 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 c. 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中心极限定理)。

教育部对使用数学统考试卷的学科、专业及相应的试卷种类规定如下:

须使用数学一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须使用数学二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核科学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

可使用数学一或数学二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

须使用数学三的学科、专业:

经济学门类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统计学、数量经济学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中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二级学科、专业。

可使用数学三或数学四的学科、专业:

经济学门类的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的所有二级学科、专业,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的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学、财政学(含税收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国防经济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中会计学、旅游管理二级学科、专业,农村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中的所有二级学科、专业。

目前关于全国统考科目的参考资料主要有:

①《200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课复习指导》(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组织编写)

②《200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理论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

③《200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

④《2003年全国工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数学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

业务课主要参考书目由各招生单位自选确定,考生可查阅本书第二部分各招生单位专业目录后所附“参考书目”栏目,如无此栏目,请考生直接与招生单位联系。

3. 补考的规定

由于非考生本人原因,如试题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情况而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可以补考。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结束后,各考点应将考生姓名、补考科目及造成补考原因通知有关招生单位,同时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安排补考。届时,招生单位或考点将通知补考考生,补考时间一般由各考点安排在统考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

4. 阅卷与初试成绩通知

全国统考科目由招生单位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统一组织阅卷,业务课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阅卷。初试成绩由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本人。

5. 查阅试卷的规定

考生本人不准查阅试卷。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招生单位视情况可考虑组织专门人员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经复查如需变更成绩,须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批准。

三、复试和录取

1. 复试基本要求

由国家教育部根据全国当年初试情况,确定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一般称为分数线)。非应届考生分数线一般会略低于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甘肃、广西、云南、贵州、重庆、四川、西藏、陕西以及一些特殊专业的分数线亦会略有降低。

2. 复试和复试形式

复试是入学考试的一部分,是对初试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复试的形式主要有笔试、口试和实践技能考核等。复试在内容安排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推荐免试生也须参加复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需全面、严格复试,并采用笔试形式考试2门或2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复试科目一般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通知书上通知。

参加单独考试、“MBA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必须进行面试。

3. 复试程序

① 各招生单位根据当年国家录取政策、招生限额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学习经历情况、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全面衡量后确定参加复试名单。

② 复试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将发函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前来复试,并向考生所在单位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及现实表现,函调人事档案等。

为解决初试成绩略低于复试基本要求,但在本专业考生中相对成绩名列前茅的部分优秀考生的复试问题,招生单位有权允许极少数线下生参加复试(亦称破格复试),但必须以保证质量为前提,且不能超过教育部下达的比例。复试统考线下生优先考虑国家急需但又难以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并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备案。

4. 录取原则

招生单位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与国家计划硕士录取标准相同。

5. 调剂录取

招生单位对于虽然达到分数线,但由于招生计划等限制而不能安排复试或复试后不能录取的考生,将负责把考生全部材料及时转至第二志愿单位。如第二志愿单位也不能录取或考生无第二志愿,在征得考生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其它有关招生单位进行推荐。

根据教育部规定,初试成绩未达线考生的报考材料不得转寄第二志愿或其他招生单位。

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而无法录取的参加“MBA 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不得转其他学科专业录取;未参加“MBA 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亦不得转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法律硕士专业录取。

6. 地方人员报考军内招生单位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招生单位的录取规定

地方人员报考军内招生单位被录取后,在入学后(约三个月)办理入伍手续,学习期间待遇按总政治部的规定执行,毕业后在军内分配工作。地方招生单位录取现役军人考生,一般应作为国家计划内定向,毕业后一般回原单位工作。招生单位或其他单位如需选留或录用,须经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征得总政治部同意,为其办理转业手续后,方可到地方工作。

四、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研究生培养类别分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研究生、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四种。

1. 非定向研究生

非定向研究生在录取时不确定未来的工作单位。在校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奖学金和其它生活待遇。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安排或实行双向选择。

2. 定向培养研究生

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费用由国家提供。在录取时就确定将来的就业单位,并由考生与招生单位和定向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书,毕业后到合同规定的单位工作。在学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生活待遇,同时还可接受用人单位提供的生活补贴。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定向培养研究生(如单考生),在学期间可不转工资、户粮关系,人事档案也可保留在原单位。并按原单位规定享受工资、福利等待遇。定向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3. 委托培养研究生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提供,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其他均与定向培养研究生相同。

4. 自筹经费研究生

自筹经费研究生是招生单位根据社会需求,在培养条件、指导力量具备的前提下,用导师的科研经费、学校创收的经费或社会集资的自有经费培养的研究生。自筹经费生国家不负责分配。

第二部分 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增

加外语（非外语专业）听说能力测试的通知（摘要）

为了提高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外语水平，有利于加强对在校硕士研究生外语听、说能力的培养，逐步解决“听不懂、讲不出，难以与外国人直接交流”的问题，更好地满足我国改革开放和进一步扩大对外交往的需要，经研究决定，从招收 2002 年硕士研究生起，在入学考试的外语科目（非外语专业）原有的笔试中，增加听说能力的测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说能力测试分两部分，英语、日语、俄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初试中进行。外语考试时间仍为 180 分钟，前 30 分钟为听力测试（笔试项目时间为 150 分钟）。统考的英语、日语、俄语的听力测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经教育部批准有权组织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单独考试部分的听力测试由本单位自行命题。MBA 联考的外语听力测试使用统考的听力测试命题。

除英语、日语、俄语以外的其他外语语种的初试内容暂不变，由招生单位对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在复试阶段进行听力测试。

2002 年外语听力测试的分数为 20 分，但不计入考生外语成绩，仅供招生单位录取时参考；原笔试项目的分数为 80 分，考后按 100 分作加权处理，计为考生外语成绩（加权公式：考生原笔试项目分数 $\div 80 \times 100$ 后，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口语测试安排在复试中进行，命题和测试工作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口试分数供招生单位录取时参考。

二、从招收 2003 年硕士生起，外语听力测试的分数计入外语初试成绩中，其分数占外语初试总分的 20%，以后逐步增加到 30%。口试分数计入复试成绩中，作为招生单位择优选拔考生的依据之一。

- 附件：1.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非外语专业）听力测试要求
2.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非外语专业）口试要求。

附件一: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非外语专业）听力测试要求

一、测试目的

外语听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理解外语口语的能力。

二、试卷内容与结构

(一) 英语

听力部分由三节组成:

节	为考生提供的信息	指导语语言	测试要点	题型	题目数量	计分
A	1 段独白或对话 (180~220 词) (放两遍录音)	英语	特定或具体信息	填充表格	5	5
B	1 段独白或对话 (280~320 词) (放两遍录音)	英语	具体或总体信息	补全句子或 简答题	5	5
C	3 段材料(独白或对话) (每段 200~300 词) (放一遍录音)	英语	获取特定信息, 理解主旨要义, 推测、判断说话者意图、观点或态度等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10	10

A 节(5 题): 主要测试考生理解特定或具体信息的能力。要求考生根据所听到的 一段 180—220 词的独白或对话, 填充表格中的空白。录音材料播放两遍。

B 节(5 题): 主要测试考生理解具体或总体信息的能力。要求考生根据所听到的 一段 280—320 词的独白或对话, 补全所给句子或简要回答给出的问题。录音材料播放两遍。

C 节(10 题): 主要测试考生获取特定信息, 理解主旨要义, 推测、判断说话者意图、观点或态度等能力。要求考生根据所听到的三段录音材料(独白或对话), 每段 200—300 词, 从每题所给的 4 个选项中选出最佳答案。录音材料只播放一遍。

本节试题的提问不在录音中播放, 仅在试题册上印出。

考试进行时, 考生先将答案写或划在试题册上, 然后在听力部分结束前专门留出的 5 分钟内, 将试题册上的全部答案整洁地誊写或转涂到答题卡 1 上。该部分所需时间约为 30 分钟(含誊写和转涂时间)。

2002 年增加听力测试后英语试卷结构详见表一。

表一 200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试卷结构表

部分	节	为考生提供的信息	指导语语言	测试要点	题型	题目数量	计分
I 听力 (20 分)	A	1 段独白或对话 (180 ~ 220 词) 〔放两遍录音〕	英语	特定或具体信息	填充表格	5	5
	B	1 段独白或对话 (280 ~ 320 词) (放两遍录音)	英语	具体或总体信息	补全句子或简答题	5	5
	C	3 段材料(独白或对话) (每段 200 ~ 300 词) (放一遍录音)	英语	获取特定信息,理解主旨要义,推测、判断说话者意图、观点或态度等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10	10
II 英语知识运用 (10 分)		1 篇文章 〔240 ~ 280 词〕	英语	词汇、语法和结构	完形填空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20	10
III 阅读理解 (50 分)	A	4 篇文章 (共约 1,600 词)	英语	理解具体信息,掌握文章大意,推测生词词义并进行推断等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20	40
	B	1 篇文章(约 400 词) 5 处划线部分(约 150 词)	英语	理解的准确性	英译汉	5	10
IV 写作 (20 分)		主题句、写作提纲、规定情景、图、表等	英语	书面表达	短文写作 (约 200 词)	1	20
总计						65 + 1	100

2002 年英语试题与 2001 年试题相比,去掉了 30 道语法单句题,减少了 1 个阅读理解篇章,总的题目数量略有减少,在此基础上增加了 20 道听力测试题。

(二) 日语

听力部分由两节组成:

节	为考生提供的信息	指导语语言	测试要点	题型	题目数量	计*
A	8 段简短对话 (每段约 100 字)(放一遍录音)	日语	获取特定信息, 理解主旨要义,	多项选择题	8	8
B	3 段材料(较长的对话或独白) (每段约 400 字) (放一遍录音)	日语	推测、判断说话者意图、观点或态度等	(四选一)	12	12

听力测试的提问不在录音中播放, 仅在试题册上印出。

考试进行时, 考生可先将答案标在试题册上, 然后在听力部分结束前专门留出的 3 分钟内, 将试题册上的全部答案清楚地转涂到答题卡 1 上。该部分所需时间约为 30 分钟(合答案转涂时间)。

2002 年增加听力测试后的日语试卷结构详见表二。

表二 200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日语试卷结构表

部分	节	为考生提供的信息	指导语语言	测试要点	题型	题目数量	计分
I 听力 (20 分)	A	8 段简短对话 (每段约 100 字) (放一遍录音)	日语	获取特定信息、 理解主旨要义, 推 测、判断说话者意 图、观点或态度等	多项选择题	8	8
	B	3 段材料(较长对话 或独白)(每段约 400 字)(放一遍录音)	日语		(四选一)	12	12
II 日语知识 运用(10 分)		1 篇文章 (约 800 字)	日语	词汇、语法和结构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20	10
III 阅读理解 (50 分)	A	4 篇文章 (共约 2,500 字)	日语	理解具体信息, 掌握文章大意, 推 测生词词义并进行推 断等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20	40
	B	1 篇文章(约 800 字) 5 处划线部分	日语	理解的准确性	日译汉	5	10
IV 写作(20 分)		主题句、写作提纲、 规定情景、图、表等	日语	书面表达	短文写作 (400 ~ 450 字)	1	20
总计						65+1	100

2002 年日语试题与 2001 年试题相比, 将 50 道词汇、语法单句题改为 20 道篇章式的“日语知识运用”题, 分值由原来的 40 分调减至 10 分, 在此基础上, 增加了 20 道听力测试题和 1 篇阅读文章。

(三) 俄语

听力部分由两节组成:

节	为考生提供的信息	指导语语言	测试要点	题型	题目数量	计分
A	8 段简短对话(每段约 80 词) (放一遍录音)	俄语	获取特定信息, 理解主旨要义, 推测、判断说话者意图、观点或态度等	多项选择题	8	8
B	3 段材料(较长对话或独白) (每段约 300 词)(放一遍录音)	俄语		(四选一)	12	12

听力测试的提问不在录音中播放, 仅在试题册上印出。

考试进行时, 考生可先将答案标在试题册上, 然后在听力部分结束前专门留出的 3 分钟内, 将试题册上的全部答案清楚地转涂到答题卡 1 上。该部分所需时间约为 30 分钟(含答案转涂时间)。

2002 年增加听力测试后的俄语试卷结构详见表三。

表三: 200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俄语试卷结构表

部分	节	为考生提供的信息	指导语语言	测试要点	题型	题目数量	计分
听力 (20 分)	A	8 段简短对话(每段约 80 词) (放一遍录音)	俄语	获取特定信息, 理解主旨要义, 推测、判断说话者意图、观点或态度等	多项选择题	8	8
	B	3 段材料(较长对话或独白)(每段约 300 词) (放一遍录音)	俄语		(四选一)	12	12
II 俄语知识运用(10 分)		1 篇文章(240~280 词)	俄语	词汇、语法和结构	完形填空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20	10

部分	节	为考生提供的信息	指导语语言	调试要点	题型	题目数量	计分
Ⅲ 阅读理解 (50分)	A	4 篇文章 (共约 1,000 词)	俄语	理解具体信息, 掌握文章大意。推测生词词义并进行推断等	多项选择题 (四选一)	20	40
	B	1 篇文章 (约 400 词) 5 处划线部分 (约 150 词)	俄语	理解的准确性	俄译汉	5	10
Ⅳ 写作 (20 分)		主题句、写作提纲、规定情景、图、表等	俄语	书面表达	短文写作 (150 ~ 170 词)	1	20
总计						65 + 1	100

2002 年俄语试题与 2001 年试题相比, 去掉了 10 道“辨错和改错”题, 将 30 道“词汇和语法结构”题与 10 道“构形填空”题合并为 20 道“俄语知识运用”题, 在此基础上增加了 20 道听力测试题。

为保证此项改革顺利进行, 英、日、俄三个语种都将适当控制题目难度, 即第一年适当降低听力测试题目的难度, 力求使试题全卷难度与往年基本一致。

附件二: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 (非外语专业) 口试要求

一、考试目的

外语口试主要测试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它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二、考试形式

由招生单位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口语测试,考试形式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三、评分标准

对考生口语的测试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语言准确性和范围:从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口语能力。
2.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从讨论有关话题或对话时连贯表达思想的语言长短,内容的连贯性以及寻找合适词语而造成的停顿频率及长短来测评考生。
3.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测试考生语言表达是否灵活,能否自然、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话语是否得体,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否与语境、功能和目的相适应。

以上三个方面综合成绩的评定分为四个等级,A为优,B为良,C为及格,D为不及格。各等级的标准是:

- A: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 B: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
- C: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 D:不具有口头表达能力。

口试要有记录和评语,考试结束后,由口试小组当场给出成绩,为利于选拔,不用“通过”、“不通过”或“合格”、“不合格”。